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9號

原告 陳沛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、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以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，而聲明異議，其書狀應記載原告所認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，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2項明揭其旨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經於民國113年5月13日通知補正，原告未予補正，致本案請求審判之範圍不明，亦無從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林志衡

05 附表

06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當事人欄位列明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設址、法定代理人可供送達之地址。</p> <p>理由：起訴狀當事人欄列載被告設址及法定代理人地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」，然該地址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之機關地址，顯非適法。</p>
2	<p>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應具體表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99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11870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表就被告之債權原本、利息、違約金及分配金額，應為如何變更之聲明）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狀聲明記載：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99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11870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就被告之債權原本、利息、違約金及分配金額均應予更正」，然未具體表明請求系爭分配表應為如何之變更（即何次序所分配之金額應如何變更、各被告應予剔除多少金額而不得列入分配，或應予變更為多少金額），且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再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應予補正。</p>
3	<p>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（即主張系爭分配表所列被告債權及分配金額不當之緣由、系爭分配表應如何變更之法律上理由）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狀主張被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非如系爭分配表所載，系爭分配表之債權、利息、違約金及分配金額均應予更正等</p>

	語，然未說明系爭分配表所列被告債權及分配金額不當之緣由、系爭分配表應如何變更之法律上理由，且依起訴狀所附系爭分配表記載，被告受償之債權種類為本金，並無利息、違約金，則原告主張利息、違約金均應更正之真意不明。
4	表明上列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2份。